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41號

原告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處

法定代理人 廖福全

上列原告與被告翊勝琪營造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第11款規定應經調解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拾玖萬零捌佰壹拾陸元，原應徵調解聲請費新臺幣壹仟元，惟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2項規定，督促程序費用應作為調解程序費用之一部，故扣除原告已繳納之督促程序聲請費新臺幣伍佰元後，尚應補繳調解聲請費新臺幣伍佰元。

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彭淑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鄧雪怡